

國家機密保護法宣導

基隆看守所政風室

立法目的

- 係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而制定

國家機密之定義

- 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

- 一、絕對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 二、極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 三、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國家機密之保密期限

- 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並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 一、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
 - 二、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
 - 三、機密：不得逾十年。

國家機密之維護

- 一、國家機密之資料及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 二、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
- 三、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

罰責

- 柒、罰責：
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以下相關規定，行為違反本法規定者，最重可處「一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且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出境管制人員

-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
 -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修正重點



修正重點 對大陸地區洩密者，加重其刑

- 第32條:

-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修正重點 對大陸地區洩漏待核定事項者， 加重其刑

- 第33條:

-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修正重點 為大陸地區刺探或蒐集，加重其刑

- 第34條:
 -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